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盧世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8,7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2,0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

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、訴訟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24號、112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,881元及2,783,685元，應徵裁判費40,798元。依上開判決所示，第一審裁判費被告應負擔22,03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40,798×54/100=22,031】，餘額18,767元【計算式：40,798-22,031=18,767】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767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22,031元，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